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晋同仁绩评[2024]C-002号

主管单位：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政府、村委会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摘要 1](#_Toc1369)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8](#_Toc19940)

[一、基本情况 8](#_Toc6728)

[（一）项目概况 8](#_Toc285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_Toc3242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_Toc16145)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3](#_Toc29586)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15](#_Toc4115)

[（三）评价基准日 15](#_Toc15988)

[（四）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5](#_Toc2094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_Toc32163)

[（六）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8](#_Toc1744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_Toc24524)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21](#_Toc6283)

[（一）决策类指标 21](#_Toc32632)

[（二）过程类指标 24](#_Toc14821)

[（三）产出类指标 27](#_Toc5359)

[（四）效益类指标 30](#_Toc7441)

[五、项目主要经验与做法 32](#_Toc20573)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 33](#_Toc13480)

[七、相关建议 33](#_Toc569)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6](#_Toc21198)

[附件2：访谈报告 44](#_Toc12622)

[附件3：问卷调查 47](#_Toc24683)

[附件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8](#_Toc21418)

[附件5：合规性检查报告 51](#_Toc27146)

[附件6：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54](#_Toc2518)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能力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公民提供的物质帮助和服务，是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和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门政策，保障永济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制度性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是为困难群众发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项目实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使困难群众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困难群众的社会融入感。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永济市民政局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补贴标准为665元/人/月。

2.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10374元/人/年（当地低保标准统筹后的1.3倍）；护理补贴分为分散供养、集中供养，其中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为：全自理100元/人/月，半自理200元/人/月，全护理300元/人/月；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为：全自理2256元/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自理5640元/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25%），全护理11280元/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50%）。

3.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孤儿补贴标准为117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标准为1170元/人/月（低保、特困对象按差额补助）。

4.为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受困人员等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

### （二）项目组织情况

财政部门：永济市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主管部门：永济市民政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对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进行抽查核实，建立和保管补助档案；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实施单位：永济市各乡镇政府、村委会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做好困难群众申请受理和调查核实工作，做好辖区内补助资格核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全年城乡低保救助17423人次，城乡特困救助10173人次，临时救助146人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救助924人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一）资金投入情况

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投入资金总额2405.72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110.09万元，存量资金273.48万元，本年中央资金1428.15万元，省级资金539万元，县级资金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投入情况

| **文件号**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中央** | **省级** | **县级** | **上年结余** |
| 上年结余 | 110.09 |  |  |  | 110.09 |
| 存量资金 |  |  |  | 273.48 |  |
| 永财社〔2023〕6号 | 1836.00 | 1297.00 | 539.00 |  |  |
| 永财预〔2023〕024号 | 55.00 |  |  | 55.00 |  |
| 永财社〔2023〕47号 | 121.00 | 121.00 |  |  |  |
| 永财社〔2023〕68号 | 9.26 | 9.26 |  |  |  |
| 永财社〔2023〕71号 | 0.89 | 0.89 |  |  |  |
| **合计** | **2405.72** | **1428.15** | **539.00** | **328.48** | **110.09** |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累计支付2260.87万元，结余资金144.85万元，结余资金已于年底上交财政部门。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救助类型** | **救助人次** | **金额（万元）** |
| 城乡低保 | 17423 | 1022.87 |
| 特困供养 | 10173 | 978.26 |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924 | 109.55 |
| 临时救助 | 146 | 101.48 |
| 其他（宣传费、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费） |  | 48.71 |
| **合计** |  | **2260.87**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等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 （一）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使永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使困难群众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困难群众的社会融入感。

### （二）阶段性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①城乡低保救助人数≥18600人；

②特困人员救助人数≥10380人；

③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数≥840人；

质量指标：救助对象资格认定准确率100%；

成本指标：救助资金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经济压力；

可持续影响：长效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救助对象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得分8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20 | 100 |
| B过程 | 20 | 17 | 85 |
| C产出 | 30 | 27.3 | 91 |
| D效益 | 30 | 25 | 83.33 |
| **合 计** | **100** | **89.3** | **89.3** |

六、项目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成立由局长担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局长担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各股室负责人担任成员，分工明确，责任细化到人。

**（二）部门协查，重视监督**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对补助对象进行全面排查。具体为：利用全国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对现有农村低保对象进行全面排查，会同扶贫部门，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保范围；将五保与低保人员名单及时进行核对，将重复人员及时清理，并与其他部门进行连同协查。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永济市民政局负责账务处理业务的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财务主管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之规定。

**（二）部分月份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困难群众政策要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补助资金按照标准每月或每季10日前及时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月份因一卡通系统等各方面原因未及时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的现象。

八、相关建议

**（一）规范财务管理，明确人员岗位职责**

建议永济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单位内部工作岗位，合理规划职责权限,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二）及时沟通协调，加强动态跟踪管理**

建议加强线下主动发现、线上信息共享和核对，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加强动态跟踪管理，简化审核流程，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整体绩效，保障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对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能力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公民提供的物质帮助和服务，是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和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门政策，保障永济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制度性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是为困难群众发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项目实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使困难群众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困难群众的社会融入感。

**2.立项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

**3.项目主要内容**

永济市民政局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补贴标准为665元/人/月。
2. 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10374元/人/年（当地低保标准统筹后的1.3倍）；护理补贴分为分散供养、集中供养，其中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为：全自理100元/人/月，半自理200元/人/月，全护理300元/人/月；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为：全自理2256元/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自理5640元/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25%），全护理11280元/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50%）。
3.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孤儿补贴标准为117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标准为1170元/人/月（低保、特困对象按差额补助）。
4. 为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受困人员等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

**4.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财政部门：永济市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主管部门：永济市民政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对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进行抽查核实，建立和保管补助档案；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实施单位：永济市各乡镇政府、村委会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做好困难群众申请受理和调查核实工作，做好辖区内补助资格核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受益群体：永济市受助困难群众。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全年城乡低保救助17423人次，城乡特困救助10173人次，临时救助146人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救助924人次。

**5.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

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投入资金总额2405.72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110.09万元，存量资金273.48万元，本年中央资金1428.15万元，省级资金539万元，县级资金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资金来源情况

| **文件号**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中央** | **省级** | **县级** | **上年结余** |
| 上年结余 | 110.09 |  |  |  | 110.09 |
| 存量资金 |  |  |  | 273.48 |  |
| 永财社〔2023〕6号 | 1836.00 | 1297.00 | 539.00 |  |  |
| 永财预〔2023〕024号 | 55.00 |  |  | 55.00 |  |
| 永财社〔2023〕47号 | 121.00 | 121.00 |  |  |  |
| 永财社〔2023〕68号 | 9.26 | 9.26 |  |  |  |
| 永财社〔2023〕71号 | 0.89 | 0.89 |  |  |  |
| **合计** | **2405.72** | **1428.15** | **539.00** | **328.48** | **110.09**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累计支付2260.87万元，结余资金144.85万元，结余资金已于年底上交财政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 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救助类型** | **救助人次** | **金额（万元）** |
| 城乡低保 | 17423 | 1022.87 |
| 特困供养 | 10173 | 978.26 |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924 | 109.55 |
| 临时救助 | 146 | 101.48 |
| 其他（宣传费、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费） |  | 48.71 |
| **合计** |  | **2260.87**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等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使永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使困难群众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困难群众的社会融入感。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①城乡低保救助人数≥18600人；

②特困人员救助人数≥10380人；

③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数≥840人；

质量指标：救助对象资格认定准确率100%；

成本指标：救助资金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经济压力；

可持续影响：长效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救助对象满意度≥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发放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此基础上，总结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类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第三方意见，同时为财政部门合理安排以后年度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依据**

A.绩效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23日）；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1）《永济市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字〔2024〕2号）；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B.项目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

（3）《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3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3〕20号）；

（4）《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运民发〔2023〕29号）；

（4）《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永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永民发〔2022〕30号）；

（5）《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永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永民发〔2022〕31号）。

###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260.87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组织实施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 （四）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在项目中合理选取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针对该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等。根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众评判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采取调查问卷和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评价组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抽取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比较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将项目实施成果与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按照《永济市财政局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1.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20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绩效指标赋分规则**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否满足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进行设定。

（3）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根据实际满意程度得分。

**3.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2-1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分值范围** | **绩效级别** |
| 90≤分值≤100 | 优 |
| 80≤分值<90 | 良 |
| 60≤分值<80 | 中 |
| 分值<60 | 差 |

### （六）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由5人组成。其中，主评人为任晓。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2-2 人员分工表

| **姓名** | **职位** | **职称**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尉灵房 | 质量控制  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王 莉 | 二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
| 任 晓 | 绩效评价组  主评人 | 中级会计师 |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
| 秦佳琪 | 绩效评价组  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 南若凡 | 绩效评价组  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7月10日—7月26日）

①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人员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②修改完善实施方案。评价人员根据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7月29日—9月13日）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人员根据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②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③自评复核。评价组对实施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交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④综合评价。评价人员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9月14日—10月20日）

①撰写报告。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等。

②提交报告。评价人员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③论证报告。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论证。

④完善报告。评价人员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⑤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人员按相关规定整理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妥善保管。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得分8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20 | 100 |
| B过程 | 20 | 17 | 85 |
| C产出 | 30 | 27.3 | 91 |
| D效益 | 30 | 25 | 83.33 |
| **合 计** | **100** | **89.3** | **89.3** |

##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 | **20** | **20** | **100** |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能力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公民提供的物质帮助和服务，是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和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门政策，保障永济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制度性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是为困难群众发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项目实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使困难群众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困难群众的社会融入感。

项目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实施，符合国家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困难群众救助作为经常性项目，项目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实施。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永济市民政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全面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人员通过查看永济市民政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目标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指标。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进行考核，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细分明确、通过清晰、量化的指标予以体现。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永济市民政局参照上年度项目支出情况，编制项目预算，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永济市民政局严格执行永济市人民政府《永济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运城市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扶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支付资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 （二）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3 | 3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00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2 | 40 |
| **一级指标过程类合计** | | **20** | **17** | **85** |

（1）B1-1 资金到位率

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投入资金总额2405.72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110.09万元，存量资金273.48万元，本年中央资金1428.15万元，省级资金539万元，县级资金55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B1-2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资金2260.87万元，其中：城乡低保1022.87万元，特困供养978.26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9.55万元，临时救助101.48万元，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费及宣传费48.71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260.87万元/2405.72万元）\*100%=93.98%。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原始单据、记账凭证、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报销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资金核算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永济市民政局在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沿用永济市人民政府《永济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关于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运城市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扶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作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依据。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发现，永济市民政局负责账务处理业务的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财务主管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之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审核后的低保、五保救助对象名单应在所在村（社区）等进行公示。评价组查阅资料发现，各乡镇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查，将审核名单在各村进行村级公示，县民政局抽查核实后，将新增补助对象名单在县政府网站进行最后公示。

满分5分，得分2分，得分率40%。

### （三）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城乡低保救助完成率、特困人员救助完成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评价救助对象资格认定准确率；产出时效主要评价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评价救助资金发放标准准确性。产出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7.3分，得分率91%。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C1产出数量 | C1-1 城乡低保救助完成率 | 5 | 4.55 | 91 |
| C1-2特困人员救助完成率 | 5 | 4.75 | 95 |
| C1-3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完成率 | 5 | 5 | 100 |
| C2产出质量 | C2-1救助对象资格认定准确率 | 5 | 5 | 100 |
| C3产出时效 | C3-1救助资金发放时性 | 5 | 3 | 60 |
| C4产出成本 | C4-1救助资金发放标准准确性 | 5 | 5 | 100 |
|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 | **30** | **27.3** | **91** |

（1）C1-1 城乡低保救助完成率

永济市民政局2023年城乡低保预计救助18600人次，实际救助17423人次。实际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次/计划救助人次）\*100%=（17423人次/18600人次）\*100%=93.67%。根据评分标准，得分=（96.37%-60%）\*5分/（100%-60%）=4.55分。

满分5分，得分4.55分，得分率91%。

（2）C1-2 特困人员救助完成率

永济市民政局2023年特困人员预计救助10380人次，实际救助10173人次。实际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次/计划救助人次）\*100%=（10173人次/10380人次）\*100%=98%。根据评分标准，得分=（98%-60%）\*5分/（100%-60%）=4.75分。

满分5分，得分4.75分，得分率95%。

（3）C1-3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完成率

永济市民政局2023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救助预计救助840人次，实际救助924人次。实际完成率=（实际救助人次/计划救助人次）\*100%=（924人次/840人次）\*100%=110%。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1. C2-1救助对象资格认定准确率

经评价组核实，镇（街道）在村（社区）委会协助下，组织人员对低保、特困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采取了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后经民主评议、村（社区）公开栏公示，市民政局按比例入户抽查、对困难群众实施动态管理、对困难群众救助发放名单均在永济市人民网站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确保了困难群众救助的准确率，做到了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1. C3-1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经评价组核实，根据困难群众政策要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补助资金按照标准每月或每季10日前及时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月份因系统卡顿等各方面原因未及时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的现象，比如2023年2月、3月，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满分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

1. C4-1救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困难群众各项救助政策标准分别为：

①城乡低保：补贴标准为665元/人/月。

②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标准为10374元/人/年（当地低保标准统筹后的1.3倍）；

③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分为分散供养、集中供养，其中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为：全自理100元/人/月，半自理200元/人/月，全护理300元/人/月；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为：全自理2256元/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自理5640元/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25%），全护理11280元/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50%）。

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孤儿补贴标准为117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标准为1170元/人/月（低保、特困对象按差额补助）。

评价组核实发放明细及200份档案（城乡低保50份；城乡特困100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0份），永济市民政局政策落实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发放救助金，未发现补助金额与上述标准不符的情况。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 （四）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社会效益主要评价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经济压力；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长效机制健全性；满意度主要评价救助对象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D1社会效益 | D1-1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经济压力 | 10 | 8 | 80 |
| D2可持续影响 | D2-1长效机制健全性 | 10 | 9 | 90 |
| D3满意度 | D3-1救助对象满意度 | 10 | 8 | 80 |
|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 | **30** | **25** | **83.33** |

（1）D1-1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经济压力

随着救助工作的不断完善及救助标准的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及时、无偿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帮助返乡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对城乡居民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提供临时性救助，切实维护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有效维护和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共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2260.87万元，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为全县2023年全年城乡低保救助17423人次，城乡特困救助10173人次，临时救助146人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救助924人次，使全县困难群众免除由于疾病等原因导致的生活质量下降困难，满足其基本的日常生活需求。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觉得救助资金对缓解困难困难群众经济压力所起作用如何”，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得出，有效果的综合比例为86.49%。根据评分标准，80%≤比例＜90%，得3分。

满分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

（2）D2-1长效机制健全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永济市制定了《永济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在制度设计、保障标准、工作程序、资金管理方面全部实现城乡统筹，落实按户施保和居住地施保，认定对象科学性和准确性明显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与扶贫开发、就业援助、社会帮扶和慈善援助政策衔接更加紧密，切实发挥好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社会救助作用。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是否了解国家有关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您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通过问卷调查分析得出，对政策的了解程度比例85.09%、对宣传工作的满意度比例为84.21%，平均比例为84.65%，群众对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良好。根据评分标准，80%≤比例＜90%，得3分。

满分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

（3）D3-1救助对象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的了解群众满意度，评价人员向救助对象共发放问卷200份，收回有效问卷190份，统计得出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为85.51%，详见附件4。根据评分标准，80%≤满意度≤90%，得8分。

满分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

五、项目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成立由局长担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局长担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各股室负责人担任成员，分工明确，责任细化到人。

**（二）部门协查，重视监督**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对补助对象进行全面排查。具体为：利用全国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对现有农村低保对象进行全面排查，会同扶贫部门，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保范围；将五保与低保人员名单及时进行核对，将重复人员及时清理，并与其他部门进行连同协查。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永济市民政局负责账务处理业务的制单人、审核人、记账人、财务主管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之规定。

**（二）部分月份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困难群众政策要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补助资金按照标准每月或每季10日前及时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月份因一卡通系统等各方面原因未及时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的现象。

七、相关建议

**（一）规范财务管理，明确人员岗位职责**

建议永济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单位内部工作岗位，合理规划职责权限,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二）及时沟通协调，加强动态跟踪管理**

建议加强线下主动发现、线上信息共享和核对，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加强动态跟踪管理，简化审核流程，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此页无正文）

附送材料：

附件1：绩效指标体系表

附件2：访谈报告

附件3：问卷调查

附件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5：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6：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附件7：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8：评价机构执业资格复印件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决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A  决策 | 20 | A1  项目  立项 | 6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永济市民政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国家、省级及市县级相关政策 | 3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国家、省级及市县级相关政策 | 3 |
| A  决策 | 20 | A2  绩效  目标 | 7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全面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性，完全相关得1分，有1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 | 4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合理的绩效指标。已划分为具体的合理的绩效指标得1分，有1处不细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有1处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完全对应得1分，有1处不对应扣0.5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 | 3 |
| A  决策 | 20 | A3  资金  投入 | 7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或会议讨论。经过论证或会议讨论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此项规定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下达文件 | 4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合理得1.5分，否则不得。 | 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下达文件 | 3 |
| 小计 | 20 |  | 20 |  | 20 |  |  |  |  | 20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过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B  过程 | 20 | B1  资金  管理 | 10 | B1-1  资金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 资金下达文件、财务资料 | 3 |
| B1-2  预算  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95% | ①预算执行率≥95%，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 资金支付凭证、财务资料、预算指标文件 | 3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 资金支付凭证、财务资料 | 4 |
| B  过程 | 20 | B2  组织  实施 | 10 |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2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各项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得3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 | 5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有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3分，有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2 |
| 小计 | 20 |  | 20 |  | 20 |  |  |  |  | 17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C  产出 | 30 | C1  产出  数量 | 15 | C1-1  城乡低保救助完成率 | 5 | 考察城乡低保救助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 100% | 城乡低保救助人数大于等于18600人次，得5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总结、救助人员花名册、救助人员档案 | 4.55 |
| C1-2  特困人员救助完成率 | 5 | 考察特困人员救助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 100% |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大于等于10380人次，得5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总结、救助人员花名册、救助人员档案 | 4.75 |
| C1-3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完成率 | 5 | 考察特困人员救助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 100% |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数大于等于840人次，得5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比例低于60%，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总结、救助人员花名册、救助人员档案 | 5 |
| C2  产出  质量 | 5 | C2-1  救助对象资格认定准确率 | 5 | 考察救助人员资格符合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救助人员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得5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救助人员花名册、救助人员档案 | 5 |
| C  产出 | 30 | C3  产出  时效 | 5 | C3-1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5 | 考察救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及时 | 救助资金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得5分，有1处未及时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 救助人员花名册、救助人员档案、救助资金发放明细表 | 3 |
| C4  产出  成本 | 5 | C4-1  救助资金发放标准准确性 | 5 | 考察救助资金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 准确 | 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标准发放得5分，低于或高于发放标准的，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救助人员花名册、救助人员档案、救助资金发放明细表 | 5 |
| 小计 | 30 |  | 30 |  | 30 |  |  |  |  | 27.3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D  效益 | 30 | D1  社会  效益 | 10 | D1-1  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经济压力 | 10 |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缓解救助对象经济压力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缓解 | ①通过对困难群众实施救助，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的经济压力，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社会公众对问题7回答“有效”的比例，满分5分。比例≥90%，得5分；80%≤比例＜90%，得3分；70%≤比例＜80%，得2分；60%≤比例＜70%，得1分；比例＜60%，不得分。 | 项目实施情况、问卷调查 | 8 |
| D2  可持续影响 | 10 | D2-1  长效机制  健全性 | 10 |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有健全的后续管理措施，为项目持续运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 健全 | ①政策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人员配置到位保障项目开展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政策宣传到位，根据问卷调查，分析问题1及问题2的综合比例，满分4分。比例≥90%，得4分；80%≤比例＜90%，得3分；70%≤比例＜80%，得2分；60%≤比例＜70%，得1分；比例＜60%，不得分。 | 长效管理机制、问卷调查 | 9 |
| D3  满意度 | 10 | D3-1  救助对象  满意度 | 10 | 考察救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救助对象的整体满意度，按下述标准打分：①满意度≥90%，得10分；②80%≤满意度＜90%，得8分；③70%≤满意度＜80%，得5分；④60%≤满意度＜70%，得2分；⑤满意度＜60%，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8 |
| 小计 | 30 |  | 30 |  | 30 |  |  |  |  | 25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 **89.3** |

附件2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针对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2260.87万元，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一、访谈对象：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能力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公民提供的物质帮助和服务，是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和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门政策，保障永济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制度性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是为困难群众发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项目实施，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使困难群众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困难群众的社会融入感。

2.请简要阐述一下，永济市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对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发放进行抽查核实，建立和保管补助档案；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或特定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如有，是如何做的？

有，补助对象提出申请，各乡镇对收到的档案资料进行核实，再报送我单位核定、审批，相关股室项目负责人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核实，并形成专项调查记录。

4.您认为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该效益是否达成？

通过项目实施，使永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使困难群众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困难群众的社会融入感。

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各股室责任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成立由局长担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局长担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各股室负责人担任成员，分工明确，责任细化到人。

（2）召开项目推进会，加大衔接力度

召开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灌输高度重视农村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的思想，通过加大农村低保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衔接力度，强化兜底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及临时救助人员及时实施“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3）加强部门协查，重视监督核查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对补助对象进行全面排查。具体为：利用全国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对现有农村低保对象进行全面排查，会同扶贫部门，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保范围；将五保与低保人员名单及时进行核对，将重复人员及时清理，并与其他部门进行连同协查。

存在的问题：部分月份因一卡通系统等各方面原因未及时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

改进的地方：一是按照政策相关规定，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二是加强动态跟踪管理，简化审核流程，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3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是否了解国家有关困难群众救助政策？

A.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了解

2.您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对国家实施的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您对申请补助的审批手续及效率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您对现行的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6.您对永济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7.您觉得救助资金对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所起作用如何？

A.有效 B.效果一般 C.无效果

8.您觉得救助资金在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所起作用如何？

A.明显提升 B.效果一般 C.无效果

附件4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2023年永济市受助困难群众。

（二）调研内容

调研内容为调研对象对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进行预调研，对问卷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内容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

（二）问卷的发放与收回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评价组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共发放200份，收回有效问卷190份，有效问卷收回率95%。

三、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满意分值设为3分，基本满意分值设为2分，不满意分值设为1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1.您是否了解国家有关困难群众救助政策？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20位受访者表示了解，占比63.16%；55位受访者表示基本了解，占比28.95%；15位受访者表示不了解，占比7.89%。综合了解比例为85.09%。

2.您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15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60.53%；60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31.58%；15位受访者表示不满意，占比7.89%。综合满意度比例为84.21%。

3.您对国家实施的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16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61.05%；65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34.21%；9位受访者表示不满意，占比4.74%。综合满意度比例为85.44%。

4.您对申请补助的审批手续及效率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08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56.84%；63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33.16%；19位受访者表示不满意，占比10%。综合满意度比例为82.28%。

5.您对现行的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24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65.26%；62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32.63%；4位受访者表示不满意，占比2.11%。综合满意度比例为87.72%。

6.您对永济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26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66.32%；59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31.05%；5位受访者表示不满意，占比2.63%。综合满意度比例为87.89%。

7.您觉得救助资金对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所起作用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21位受访者表示有效，占比63.68%；61位受访者表示效果一般，占比32.11%；8位受访者表示无效果，占比4.21%。综合比例为86.49%。

8.您觉得救助资金在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所起作用如何？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19位受访者表示明显提升，占比62.63%；67位受访者表示效果一般，占比35.26%；4位受访者表示无效果，占比2.11%。综合比例为86.84%。

五、满意度测算分析

群众满意度测算分析表

| 题号 | 问题 | 满意比例（%） | 基本满意比例（%） | 不满意  比例（%） | 综合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第2题 | 你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 60.53 | 31.58 | 7.89 | 84.21 |
| 第3题 | 您对国家实施的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是否满意？ | 61.05 | 34.21 | 4.74 | 85.44 |
| 第4题 | 您对申请补助的审批手续及效率是否满意？ | 56.84 | 33.16 | 10 | 82.28 |
| 第5题 | 您对现行的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 65.26 | 32.63 | 2.11 | 87.72 |
| 第6题 | 您对永济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 66.32 | 31.05 | 2.63 | 87.89 |
| 平均满意度 | | | | | 85.51 |

附件5

**合规性检查方案**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投入资金总额2405.72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110.09万元，存量资金273.48万元，本年中央资金1428.15万元，省级资金539万元，县级资金55万元。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累计支付2260.87万元，结余资金144.85万元，结余资金已于年底上交财政部门。

三、财政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对永济市民政局有关本项目资料的检查，包括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现场检查包括：项目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年终总结、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有关合同等。

四、检查结果

（一）财务管理

1.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对支出预算管理、支出事项审批管理、经费支出管理、监督责任等有具体的规定，依照有关制度和办法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管理合规。

2.预算编制

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预算编制论证依据科学，预算额度测算准确性较高。

3.资金监控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签字。

（二）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

永济市民政局制定有项目质量制度、项目管理等制度。

2.制度执行

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除以下所述外，基本按照永济市民政局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1）终止救助人员信息公示不规范

部分补助人员退出情况（如：退出人员、退出原因等）未按规定进行公示，不便于群众了解退出政策，没有起到震慑骗保人群的作用。

（2）部分月份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困难群众政策要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补助资金按照标准每月或每季10日前及时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月份因系统等各方面原因未及时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的现象。

（三）财务合规性检查

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附件6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评价组对永济市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永济市民政局于2024年3月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内容较客观、全面。

二、绩效自评结果复核情况

评价组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复核，复核情况如下：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

| **类型** | **项目名称** | **是否开展自评工作** | **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 | **各项绩效指标是否完成**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 | **自评结果是否客观** | **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困难群众资金自评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无 |